

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羽毛球比赛的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羽毛球比赛定于11月初在贵港市举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现将赛事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11月3日—9日在贵港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

二、报到时间和地点

（一）竞委会和仲裁委员会人员、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于10月31日14:00—23:00到贵港市国际大酒店报到，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38号

（二）参赛队人员报到时间为11月1日—2日14:00—23:00到维也纳国际酒店（体育中心万达店）报到。由组委会后勤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参赛队入住维也纳国际酒店（体育中心万达店）、俊美国际大酒店、荷润大酒店。

三、报到后需配合组委会完成的工作任务

（一）资格审查

各参赛队必须严格按照竞赛规程及通知要求收集齐全体参赛人员纸质版参赛资格材料，开具列出证明材料清单并加盖所在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公章。报到时将清单和参赛资格材料以队为单位交资格审查组进行资格审查并留存，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方可参赛。

- 1.广西户籍的运动员核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非广西户籍的运动员核验在广西工作、学习和生活的社保或学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3.核验全体参赛运动员、领队和教练员比赛期间（含报到和离会）有效的人身意外保险单原件和复印件；
- 4.核验全体参赛运动员、领队和教练员县级以上（含县级）具有资质的医疗单位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 5.核验全体参赛运动员、领队和教练员（赴贵 48 小时内）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复印件。
- 6.退役运动员的退役年限证明材料。

（二）递交承诺书

各参赛队向竞委会递交以下 4 份承诺书后方可参赛：

- 1.全队人员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身体健康证明承诺书》；
- 2.全队人员签字的《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3.全队人员签字的《反兴奋剂承诺书》。

四、经费

(一) 参赛单位

1.参赛单位所在地往返贵港市交通等费用自理；

2.按照组委会闭环管理的规定，所有参赛队必须接受大会统一管理，集中食宿。各参赛队参赛人员按每人每天 260 元包干收取（标准双人间，包含住宿、餐饮、赛事服务等费用），按实际天数足额缴费。如参赛队伍中有人落单则按照组委会的安排入住单人间或与其他参赛队伍落单人员同住，入住单人间将由参赛队补缴每人每天 120 元差额费用。如有疑问由后勤组工作人员具体解释。比赛结束后由运营单位根据各参赛队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并向各参赛单位开具“体育服务·赛事服务费”（备注“包含住宿、餐饮费用”）发票。如需提前离会，需向组委会报备并得到组委会同意后方可离会，并于离会前 1 天下午 18 时前向后勤联系人提报退费需求，超过 18 时后概不退费；

3.收费方式一:为方便预订用房、用餐等相关事宜，请各代表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在报到前 6 天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并备注羽毛球比赛 XXX 代表队赛事服务费。转账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广西旅发南国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45050160495009111111

收费方式二:使用刷卡缴费的，报到时一次性向赛区交纳。

(二)裁判员食宿费用由大会负责,差旅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人员接待和裁判员等工作人员酬劳标准的方案》规定执行。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竞委会

钟锦全 15977712632

闭海涛 13878580188

(二) 后勤接待

文洪亮 13677894506 (负责贵港市国际大酒店住宿点)

劳春梅 13607815657(负责维也纳酒店(体育中心万达店)、俊美国际大酒店、荷润大酒店住宿点)

六、疫情防控要求

(一) 10天内有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具体事项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方案(第九版)》执行。

(二) 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辅助人员、裁判员)报到时需出示个人健康码,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返桂来桂人员及区内流动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发〔2022〕123号)、《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成都、深圳市以及我区东兴市流出人员排查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发〔2022〕138号)要求,对来自疫情发生市、县(市、区)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近期崇左市宁明县、大新县、凭祥市流出人员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办发〔2022〕122号）《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流出人员排查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办发〔2022〕129号）等文件精神进行管理，即：

1.参赛人员在比赛报到前10天内没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没有与国内本土病例（含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没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和境外旅居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

2.参赛队伍到达赛区之前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及防护等措施，点对点包车抵达赛区，与其他参赛队分开居住和用餐；

3.参赛队伍抵达赛区后立即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出来之前不参加比赛和集中活动，赛会期间落实闭环管理措施，适当增加核酸检测频次；

运动员、裁判员、技术官员等（以下简称为参加人员）需在当地封闭管理7天后，由当地统一安排车辆入贵港参赛（当地裁判员建议跟随运动队车辆），期间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裁判员长、技术官员等（以下简称为参加人员）建议包车或自驾拼车入贵港。参加人员抵贵前需持48小时内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抵贵后进行落地检和第3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不得离开房间）。其他人员（包括区外裁判员、技术官员等）按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强化返

桂来桂人员及区内流动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发〔2022〕123号)精神执行。上述人员需根据当地疫情风险等级动态调整防控措施。

4.所有入贵的竞委会和仲裁委员会人员、裁判员、领队员、教练员和运动员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3天2检的核酸检测(“落地检”视为第一天核酸检测)。竞委会和仲裁委员会人员、裁判员于2022年10月31日、11月2日、4日、6日、8日18:00-19:00在贵港市国际大酒店进行核酸检测。各参赛队人员于2022年10月31日、11月2日、4日、6日、8日18:00-19:00在各自酒店住地进行核酸检测(具体以后勤组实际安排为准)。

(一)各参赛队领队负责本队全体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全面掌握参赛队员的旅居史),确保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各参赛队必须严格遵守大会及赛事承办单位的疫情防控规定。

(二)参赛人员进出赛区须严格执行出入扫码制度,配合测量体温,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参赛人员持赛区配发的有效证件(领队证、教练员证、运动员证、裁判员证、工作人员证)方可进入比赛场地,并自觉服从赛事主办方和卫健部门的有关管控措施要求。

(三)比赛采取闭环管理,不经批准擅自离开闭环管理住宿区域的视为自动放弃比赛,且不能再回到住宿地。赛场不设开放观众看台,不鼓励运动员家长前往赛区,如确有必要应作为运动队辅助人员统一管理。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食宿需求回执表
- 2.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 3.身体健康证明承诺书
- 4.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 5.反兴奋剂承诺书
- 6.参赛材料清单

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
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 群众体育项目食宿需求回执表

参赛队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需标间数量 (男、女运动员人数)	
入住酒店时间	
离开酒店时间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队需于报到前 7 天，将食宿需求回执单通过微信发送至后勤组负责人处，提前确认入住人数、房间数、入住时间及离会时间等信息。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区运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营造风清气正、干干净净的赛场环境,确保我市参赛代表团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零出现”,我市代表团作出庄重承诺:

一、严禁发表、传播与党和国家相违背以及影响社会秩序和赛事纪律的言论。

二、严禁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要求,损害体育队伍整体形象。

三、严禁徇私舞弊、冒名顶替、资格造假、暗箱操作、人为控制比赛、虚假比赛、消极比赛,影响比赛公平公正。

四、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干扰比赛。

五、严禁对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进行人身侵犯,在比赛中干扰或影响裁判员执法。

六、严禁以任何形式和借口使用兴奋剂,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调查。

七、严禁以任何形式贿赂裁判员和大会工作人员。

八、严禁挥霍公款,用公款组织任何宴请。

九、严禁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

十、严禁比赛期间酗酒、赌博。

十一、严禁滋事斗殴、故意损坏赛会设施和公私财物。

十二、严禁打架斗殴、辱骂殴打裁判、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诱导、组织观众滋事闹事等扰乱赛场秩序及其他严重违反赛风赛纪规定行为。

违反以上规定，本代表团自愿接受大会处罚，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承诺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附件 3

身体健康证明承诺书

我市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羽毛球项目的所有运动员，已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要求为运动员提供身体例行检查，均已在三甲医院体检通过，身体健康，可以参加该比赛，也已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名单如下，共计 XXX 人。（下写所有参赛运动员姓名并在运动员姓名后备注保险单号）

（例）1.张某某 保险单号：21098475392003942

2.....

3.....

4.....

特此证明。

参赛单位名称（公章）：

参赛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所属单位：_____；

本人已了解_____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现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在大会报到前 2 日内已接受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日期:2022 年 月 日)，检测结果为阴性。

二、本人参会前 14 日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

三、本人参会前 14 日内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症状。

四、本人参会前 14 日内未到过境外及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五、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会议期间各项疫情防控安全要求，参会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

在会期间如出现发热(>37.3℃)、咳嗽、嗅觉觉减退等身体不适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六、本人在会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西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遵守大会组织纪律。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_____

承诺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国家荣誉，发扬体育精神为己任，自觉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

在此，我承诺：

坚决抵制使用兴奋剂
严防误服误用兴奋剂
配合兴奋剂检查调查
及时申请用药豁免
准确填报行踪信息
相互监督主动举报

承诺人：_____

承诺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

参赛材料清单

我市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羽毛球项目的
所有运动员，已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要求收集全体参赛人员
纸质版参赛资格材料，均已在我市审核通过，材料齐全，可以参加
该比赛。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名单如下，共计 XXX 人。（下写所有参
赛运动员姓名并在运动员姓名后备注材料）

（例）张某某 参赛资格材料：

- 1.
- 2.....
- 3.....
- 4.....

王某某 参赛资格材料：

- 1.
- 2.....
- 3.....
- 4.....

特此证明。

参赛单位名称（公章）：

2022 年 月 日

